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中期報告 2011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其他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主席)
樊小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辭世)
蘇彥威先生
譚鎮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朱又春女士

審核委員會

蘇彥威先生(主席)
陳啟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辭世)
譚鎮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朱又春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啟庸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辭世)
譚鎮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蘇彥威先生
朱又春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又春女士(主席)
陳啟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辭世)
葉偉樑先生
譚鎮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譚沛強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979

網址

<http://www.greenenergy.hk>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36	1,322
其他收入	3	329	611
已售貨品成本		(774)	(207)
員工成本		(3,353)	(3,820)
折舊及攤銷支出		(1,502)	(1,758)
匯兌差額		1,830	(3,706)
其他經營支出		(3,297)	(4,5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31)	(12,112)
所得稅	6	-	-
期間虧損		(5,331)	(12,112)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18)	1,597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6,249)	(10,51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5,331)	(12,11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6,249)	(10,515)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基本(仙)	8	(1.20)	(2.74)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00	19,805
生物資產		4,652	4,457
一項業務收購之按金		30,000	30,000
		<u>53,752</u>	<u>54,262</u>
流動資產			
存貨	9	589	1,151
應收貿易賬款	10	94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16	1,796
應收貸款	12	10,280	16,260
銀行結存與現金		6,223	6,906
		<u>19,802</u>	<u>26,1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42	5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2	2,182
所得稅撥備		987	987
		<u>3,121</u>	<u>3,6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81</u>	<u>22,4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0,433</u>	<u>76,68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303	44,303
儲備		26,130	32,379
權益總額		<u>70,433</u>	<u>76,68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票為 基礎之 給付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7,438	178,132	56,897	494	28,768	71	(245,578)	56,222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597	-	-	-	1,597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3,265	16,136	-	-	(5,812)	-	-	13,589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3,600	20,700	-	-	-	-	-	24,300
股份發行開支	-	(605)	-	-	-	-	-	(605)
期間虧損	-	-	-	-	-	-	(12,112)	(12,11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4,303</u>	<u>214,363</u>	<u>56,897</u>	<u>2,091</u>	<u>22,956</u>	<u>71</u>	<u>(257,690)</u>	<u>82,991</u>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4,303	214,363	56,897	1,550	22,956	71	(263,458)	76,682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918)	-	-	-	(918)
期間虧損	-	-	-	-	-	-	(5,331)	(5,331)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4,303</u>	<u>214,363</u>	<u>56,897</u>	<u>632</u>	<u>22,956</u>	<u>71</u>	<u>(268,789)</u>	<u>70,433</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0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68	(46,3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0)	(1,07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21	38,4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089	(8,9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2)	3,70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06	19,64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3	14,4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6,223	14,4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生效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貿易、生物清潔物料貿易、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以及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436</u>	<u>1,32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1	551
其他	<u>8</u>	<u>60</u>
	<u>329</u>	<u>611</u>
總收入	<u><u>1,765</u></u>	<u><u>1,93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23</u>	<u>112</u>	<u>-</u>	<u>935</u>	<u>366</u>	<u>1,43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654)</u>	<u>(95)</u>	<u>(1,045)</u>	<u>(602)</u>	<u>(1,213)</u>	<u>(4,609)</u>
未分配開支						(2,881)
滙兌差額						1,830
其他收入						3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33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u>	<u>121</u>	<u>-</u>	<u>385</u>	<u>816</u>	<u>1,3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u>	<u>(225)</u>	<u>(1,311)</u>	<u>(1,109)</u>	<u>(4,581)</u>	<u>(7,226)</u>
未分配開支						(1,791)
滙兌差額						(3,706)
其他收入						6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11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下表按分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634	366	662	179	8,441	25,2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48,272
綜合總資產						<u>73,554</u>
負債						
分部負債	-	-	35	2	82	11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15
稅項負債						987
綜合總負債						<u>3,12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再生能源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988	369	305	746	8,218	24,6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55,753
綜合總資產						<u>80,379</u>
負債						
分部負債	33	-	50	2	179	2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46
稅項負債						987
綜合總負債						<u>3,69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支出	1,502	1,758
員工成本	3,353	3,820
滙兌差額	(1,830)	3,706
利息收入	(321)	(551)
	<u> </u>	<u> </u>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5,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12,000港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3,032,176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2,081,370股)計算。

8.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燃料物料	340
生物清潔物料	238	264
可循環再用塑料	11	510
	<u> </u>	<u> </u>
	<u>589</u>	<u>1,15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54	1
91至180日	40	3
	<u>94</u>	<u>4</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55	1,0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1	704
	<u>2,616</u>	<u>1,796</u>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來自Myleader Limied (「Myleader」) (附註(i))	10,000	15,000
來自其他人士 (附註(ii))	280	1,260
	<u>10,280</u>	<u>16,260</u>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Myleader之15,000,000港元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而5,000,000港元已於期內償還。該貸款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按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是由Myleader之董事作出的共同及各別個人擔保作抵押。
- 來自其他人士之應收貸款包括28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按6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該貸款於報告日已經逾期但未作減值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7	3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9
365日以上	525	516
	<u>542</u>	<u>528</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43,032</u>	<u>44,303</u>

14. 一項業務收購之按金

按金代表已向本集團建議收購Gioberto Limited (「Gioberto」) 全部已發行股份一事中的賣方提供之墊款。此項按金之詳情載於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年報。



業務回顧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7.7%。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00,000港元),減少56.2%。

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繼續以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為業務重點,並自二零零九年起從事小桐子的種植。然而,預期小桐子的種植需要經數年後才會產生收益。本集團仍正物色潛在策略商業伙伴,以在未來從事小桐子作物的商業種植以及生產生物柴油和其他副產品。

本集團已購置能夠將植物及廢棄有機物轉化為符合香港及歐盟標準的生物柴油之設備。本集團將集中發展此項業務。

生物清潔物料

出售生物清潔物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112,000港元,減幅為7.4%。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宣傳和推廣此等環保產品,盡量減低營運開支。

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

此分部業務於本期間帶來之總營業額約為9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5,000港元),其中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佔其中約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000港元),而再壓縮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業額則約為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以往年度所購入及收集的可循環再用塑料已於本期間出售。然而,再壓縮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業額大減,其中尤以再壓縮服務為然。

發電機

技術團隊於本期間繼續研發具備多燃料系統、電子燃油噴注設備,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信市場為目標。開發其他配件(譬如電子監控器及控制台以應用於發電機的電子管理)已達致最後階段。本公司預期將能夠於短期內推出這些新產品並加以推廣。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此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收集建築廢料並將之循環再用以及出售循環再用之建築廢料。此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6,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366,000港元,減少55.1%。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0,000港元），同時，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638.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5.4%）。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7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一項採礦業務而有19,970,000,000港元之承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承擔為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此項承擔之詳情載於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於本報告日期，該承擔已失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來前景

董事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實施嚴格的節流措施。

本公司將繼續主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會尋求與其他有意人士一同合作進一步發展此界別。

本公司繼續進行建議收購Gioberto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一事。Gioberto為持有Altamina Exploration & Resources Incorporated（「Altamina」）之100%股本權益的控股公司。Altamina為菲律賓公司，根據Altamina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訂立之一份財務或技術協助協議，Altamina獲授獨家權利，可於若干採礦地區勘探、開發、利用、加工及提煉礦物及礦物材料以及其他副產品。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之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所從事之專業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詳情具見下列：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葉偉傑先生 （「葉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財產授與人	222,971,436	50.33%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7%
	配偶權益	330,000	0.07%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40,000	0.08%
蘇彥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0,000	0.15%
朱又春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0,000	0.15%

附註：

1. 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彼與New Zealand Professional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訂立之組織安排契據，成立一個全權家庭信託。受託人持有Always New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以信託形式代表該家族信託之利益，持有Always Adept Limited（「Always Adept」）及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First Win」）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分別持有66,891,428股及156,080,00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ways New Limited被視為於First Win及Always Adep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及聯交所所獲知會，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Always Adep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891,428	15.10%
First W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6,080,008	35.23%
Always Ne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971,436	50.33%
受託人(附註2)	受託人	222,971,436	50.33%
葉太	配偶權益(附註3)	222,971,436	50.33%
	配偶權益(附註3)	330,000	0.07%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7%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葉太	配偶權益(附註4)	340,000	0.08%

附註：

1. Always New Limited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ways New Limited被視為於Always Adept及First Wi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其與受託人訂立之組織安排契據，成立一個全權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Always New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該公司則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換言之合共有222,971,43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Always Adept及First Win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葉太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太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該等相關股份指葉先生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其之購股權時，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七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葉偉傑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1.050	340,000	-	-	340,000
陳啟庸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1.050	340,000	-	340,000	-
	29/09/2008	29/09/2008 - 28/09/2018	0.395	330,000	-	330,000	-
蘇彥威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1.050	340,000	-	-	340,000
	29/09/2008	29/09/2008 - 28/09/2018	0.395	330,000	-	-	330,000
朱又春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1.050	340,000	-	-	340,000
	29/09/2008	29/09/2008 - 28/09/2018	0.395	330,000	-	-	330,000
僱員（不包括董事）							
合計	22/09/2006	22/09/2006 - 21/09/2016	0.930	2,004,000	-	-	2,004,000
合計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1.050	3,618,000	-	-	3,618,000
合計	07/07/2009	07/07/2009 - 06/07/2019	0.420	2,100,000	-	-	2,1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22/09/2006	22/09/2006 - 21/09/2016	0.930	3,284,000	-	-	3,284,000
合計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1.050	24,412,000	-	-	24,412,000
總計				<u>37,768,000</u>	<u>-</u>	<u>(670,000)</u>	<u>37,098,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981</u>	<u>-</u>	<u>0.727</u>	<u>0.986</u>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董事之任期以及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之權利，可保障本公司之長遠利益，而該等條款與守則之規定同樣嚴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